

证券期货法制工作通讯

(关联交易专刊)

2013年第9期(总第31期)

广东证监局

2013年9月13日

【编者按】

关联交易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市场各方及新闻媒体的关注重点。近年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部署，广东证监局始终把规范关联交易作为监管工作的重点，严肃查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了关联方违规担保、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突出问题，仅去年以来就对有关上市公司及责任人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4次，立案稽查2件，行政处罚6人。但是，由于利益驱动和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隐瞒关联方，违规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仍然屡禁不止，并出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趋势。为此，近期广东证监局在辖区上市公司中开展“规范关联交易专项活动”，通过公司自查、证监局抽查的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健全关联交易内控机制，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严格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为进一步督促辖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关联交易的意识，提高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质量，我们编发了本期规范关联交易专刊，介绍关联交易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及法律法规知识等内容，供大家学习，希望大家从中受到警醒。

目 录

【典型案例】

佛山照明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案.....	4
勤上光电隐瞒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案.....	7
ST 亚星隐瞒关联交易案.....	9
科伦药业未披露关联关系案.....	12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1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节录）.....	15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节录）.....	16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节录）.....	17

佛山照明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案

【案情介绍】

佛山施诺奇加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诺奇）、佛山市费德伦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费德伦）、佛山市高明区瑞贝克电光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克）、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力）、（香港）青海天际稀有元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际）等 15 家公司是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仲信才的儿子等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是佛山照明的关联方。佛山照明主要违规行为如下：

1. 佛山照明与 9 家关联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2010 年累计 7,646.52 万元，2011 年累计 8,321.02 万元。佛山照明未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此外，佛山照明 2010 年与施诺奇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3,949.36 万元，2011 年与费德伦、瑞贝克关联交易累计分别达到 2,947.44 万元和 2,127.62 万元，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也未及时予以披露。

2. 2010年8月，佛山照明审议通过与关联方青海威力等4家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青海佛照锂电正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正极）的议案。公司临时报告披露该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与事实不符，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也未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3. 2010年7月，佛山照明审议通过与关联方香港天际等共同对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照锂）增资的议案。公司临时报告未如实披露该关联交易，2010年年度报告也未披露该关联交易。

4. 2010年11月，关联方上海亮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亮奇）、佛山市泓邦电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泓邦）等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佛山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照灯具）各6%的股权转给佛山照明。佛山照明未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5. 2011年1月，锂电正极向佛照锂提供2,500万元借款。上述关联借款事项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未及时予以公告，未如实披露其与锂电正极、佛照锂的股东的关联关系。

【定性处罚】

佛山照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违反了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钟信才未向佛山照明报告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据此，2013年2月28日，广东证监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责令佛山照明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钟信才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对时任佛山照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建平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时任佛山照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醒明、时任佛山照明董事、副总经理赵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对时任佛山照明副总经理解庆、时任佛山照明副总经理魏彬给予警告。

【点评】作为佛山照明董事长兼总经理的钟信才，曾带领公司屡创佳绩，积极回报投资者，使公司在A股市场上享有“现金奶牛”的美誉。但在本案例中，钟信才精心编织“钟式利益网”，涉及公司家数众多，历时较长，金额较大，在证券市场上影响恶劣。钟信才不但损毁了佛山照明在资本市场的声誉，本人及相关责任人亦受到证监会处罚，在证券市场上留下失信污点，教训深刻。希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鉴，做到知法、守法，千万不要以身试法，否则必将追悔莫及。

勤上光电隐瞒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案

【案情介绍】

2008年9月时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监事的黄灿光和贾广平共同出资设立了广州芭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黄灿光出资180万元，贾广平出资120万元，以下简称芭顿照明）。2010年10月8日，黄灿光、杨浩成、芭顿照明和东莞市至上城市亮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上亮化）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品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尚光电），其中黄灿光持有品尚光电37%的股份，贾广平间接持有品尚光电27.5%的股份，芭顿照明和品尚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同为黄灿光和贾广平，而黄灿光于2007年12月起至2010年6月担任勤上光电职工代表监事，贾广平于2007年12月至2013年4月1日担任勤上光电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对关联关系的释义，芭顿照明和品尚光电均为勤上光电的关联法人。勤上光电在2011年11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与上述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与品尚光电的关联关系，且在2013年3月1日发布的澄清公告中声称与品尚光电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告披露的内容与事实不符。

【定性处罚】

勤上光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勤上光电董事长李旭亮、副董事长黄冠志、财务总监毛晓斌、副总经理祝炳忠、时任勤上光电职工监事黄灿光、贾广平和董事会秘书韦莉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对勤上光电及上述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勤上光电已被立案稽查。

【点评】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利用内部人员在外设立隐形关联公司并与之交易的案例。由于关联关系非常隐蔽，很难被外界察觉，所以，公司存在逃避监管的侥幸心理。在受到媒体质疑后还矢口否认存在的关联关系。但是，在媒体的监督和监管部门的核查之下，再隐秘的关联关系也难以遁形。目前，监管部门已对勤上光电进行立案稽查，并将依法依规对勤上光电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ST 亚星隐瞒关联交易案

【案情介绍】

1. 2007年6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控股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通过子公司潍坊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二热电），以借款方式向青岛吉永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吉永昌）、上海宝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初）两家公司提供200万元和800万元，由这两家公司以该借款出资成立上海廊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廊桥）。亚星集团向上海廊桥派驻财务人员，保管上海廊桥财务专用章，并办理上海廊桥在潍坊的银行业务；除与亚星化学及其关联方存在销售、采购业务往来外，上海廊桥对外基本无经营业务发生。青岛吉永昌、上海宝初未归还借款、支付利息，上海廊桥也未向青岛吉永昌、上海宝初进行过利润分配。根据上海廊桥的人员构成及业务情况，上海廊桥由亚星集团控制，系亚星化学的关联方。2009年和2010年，亚星化学向上海廊桥销售产品分别累计36,704.2万元、10,033.91万元；亚星化学自上海廊桥采购产品分别累计2,937.16万元、6,010.67万元；2011年亚星化学自上海廊桥采购产品639.87万元。亚星化学在2009年年度报告、2010

年半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上述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此外，亚星化学与上海廊桥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临时披露要求，亚星化学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 亚星化学于2011年4月和6月，向湛江华森投资有限公司支付2,400万元、1,200万元，代替亚星集团归还欠款；2011年8月，亚星化学划款1,000万元至潍坊虹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并由其划转至亚星集团，以归还亚星集团银行贷款。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达到了临时披露要求，亚星化学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对于2011年4至6月替亚星集团偿还的3,600万元债务，亚星化学也未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定性处罚】

亚星化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2013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对亚星化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时任亚星集团，亚星化学董事长陈华森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亚星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亚星化学董事长曹希波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亚星集团财务总监，时任亚星化学董事王志峰，时任亚星化学董事，财务总监张福涛，亚星化学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郝玉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对时任亚星化学董事，董事会秘书汪波，时任亚星化学董事，总经理唐文军给予警告，并分

别处以5万元罚款；对时任亚星化学副董事长、外部董事周建强，时任亚星化学外部董事郑辉，时任亚星化学独立董事周洋、陈坚、韩俊生、王维盛，时任亚星化学、亚星集团财务总监裴廷智，亚星化学董事会秘书范铭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对亚星化学董事刘建平、董治，时任亚星化学监事黄涛、林平、毕永昌，时任亚星化学高级管理人员杨雷、崔焕义给予警告。

【点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是近年来上市公司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采用的新手段。本案中，上市公司与关联公司没有股权关系；上市公司与关联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但是，证监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关联关系的存在，并依此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处罚。由此可见，任何钻法规空子，试图隐瞒关联方或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企图，最终都只能是徒劳无功，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科伦药业未披露关联关系案

【案情介绍】

2011年，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使用4.26亿元超募资金收购了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健塑胶）100%股权。君健塑胶实际出资人是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丰投资），而惠丰投资的实际出资人是科伦药业和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科伦药业实际控制人刘革新控制的企业）员工。科伦药业2010年年报及2011年年报显示惠丰投资为公司关联方。科伦药业在上述收购事项过程中，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交易对方的情况及交易双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在相关公告中称该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定性与处罚】

科伦药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科伦药业时任董事长刘革新、董事兼副总经理潘慧、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冯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熊鹰、副总经理陈得光、万阳浴等六人对科伦药业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于2013年5月对科伦药业采取责令改

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刘革新、潘慧、冯伟、熊鹰、陈得光、万阳浴等人予以警示。同时，中国证监会已对科伦药业立案调查。

【点评】本案是一起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体外关联公司并隐瞒关联关系的典型案例。本案中，科伦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委托他人代持股权，从而达到掩盖关联关系的目的，并对投资者对关联关系的质疑，一再予以否认。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科伦药业隐瞒关联关系的事实目前已经证据确凿，难以抵赖。监管机构将在已对有关责任主体作出行政监管措施的基础上，对其违规行为作进一步核查，并将依法追究其违法责任。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节录）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责令改正；

（二）监管谈话；

（三）出具警示函；

（四）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五）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信息披露、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节录）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上市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上市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节录）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修订版）均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作出了原则性和一般性规定，我们节录了其中部分条款，两家交易所条款编号和内容完全一致。

第一章 关联交易

第一节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10.1.1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第 9.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

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4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10.1.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0.1.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本所备案。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

10.2.1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

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10.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10.2.3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10.2.4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10.2.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第 9.7 条的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0.2.12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10.2.6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10.2.7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10.2.3 条、第 10.2.4 或第 10.2.5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第 10.2.5 条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10.2.8 上市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第 9.12 条第 (二) 项至第 (五) 项所列文件；
-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 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9 上市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如适用);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 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 交易有失公允的, 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 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 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第 9.13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

况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第 9.14 条规定的内容。

10.2.10 上市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0.2.11 上市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履

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0.2.12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 10.1.1 条第（二）项至第（七）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

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0.2.13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10.2.14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0.2.1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0.2.16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0.2.17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涉及的披露和审议程序，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第九章的规定。

发：辖区各上市公司

送：局领导，局内各处室。

(共印 20 份)